

106 年 8 月 17 日「核二廠 2 號機發電機避雷器箱受損案安全管制作業」說明會 參加人員所提意見及書面意見回覆表

意見說明	回覆說明
核一、二廠疏散道路不足，萬一發生事故時如何疏散處理？以及歷次參與核電相關會議，在地居民常提及就道路疏散能力不足的憂心，建議台電公司協調地方政府改善核電廠周邊疏散道路；另外，萬一發生複合式災害道路受損，可否思考另外的疏散方式？	一、核子事故疏散時間係依既存道路進行評估，萬一發生核子事故，依現階段緊急應變超前佈署的機制以及階段性疏散的措施，並做好交通管制，應可將民眾疏散至安全區域。另考量疏散時間既是專業問題，也是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，原能會將持續秉持專業技術，也會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，邀集台電公司、地方政府與各道路主管機關一同會商處理問題，讓民眾可以安心放心。 二、保護民眾安全是政府的責任，平時的防災整備與演練，則是期望災害來臨時將災害的影響降至最低。原能會除責成核能電廠做好防範核災的源頭管理，當萬一發生事故要以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為首要考量因素；也會與新北市政府攜手做好各項防災與減災的預防工作，一起為民眾安全而努力。 三、原能會於本次說明會中已請台電公司將此意見攜回處理。